江苏省海洋湖沼学会
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 号）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8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海洋湖沼科技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奖励在海洋湖沼科学技术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调动广大海洋湖沼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海洋湖沼科技事业发展，设立奖项：江苏省海洋湖沼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江苏省海洋湖沼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四条　江苏省海洋湖沼科学技术奖由学会利用非财政性经费设立。办奖经费来源包括学会自有资金、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合法捐赠以及其他非财政性合法收入，用于评审组织、证书制作、公示公告等支出，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接受学会监事会和登记管理机关监督。

江苏省海洋湖沼科学技术奖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评审费、评审成本费或者其他名义的费用。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江苏省海洋湖沼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包括:

（一）海洋湖沼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中，发现或者阐明海洋、湖泊及流域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并得到学术界公认的科学研究成果;

（二）用于湖泊与流域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蓝藻水华防控、内源污染控制、河口水环境综合治理、海岸带保护与修复、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等领域，具有创新性并取得显著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等科学技术成果;

（三）应用、推广、转化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海洋湖沼应用技术成果，取得显著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成果;

（四）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装备和观测仪器并消化吸收再创新，已自主形成产品或能力，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推广价值的技术成果;

（五）推动湖泊流域综合决策，促进环境、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在海洋湖沼发展战略、政策、规划、标准，河湖管理、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信息、科普宣教等方面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并在实践中得到应用取得良好效果的成果。

第六条　江苏省海洋湖沼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以评选年度冠名。奖励等级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每届授奖总数不超过该届受理项目总数的 50%。授奖数量实行总量控制，宁缺毋滥，达不到授奖标准的，相应等级可以空缺。

第三章　奖励项目推荐及申报

第七条　江苏省海洋湖沼科学技术奖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按下列途径和要求申报:

（一）学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推荐的海洋湖沼科技成果，以及学会理事、个人会员在相关行业系统、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取得的海洋湖沼科技成果，均可直接向学会申报;

（二）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管理部门审查、签署意见、盖章;

（三）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经协商后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参与单位签名、盖章。

第八条　被推荐的项目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并且是经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机构进行科技成果鉴定、验收、评审（价）或者获得专利后，实际应用一年以上的科技成果，同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用于技术装备或者工艺性研究的项目，必须完成生产性试验;

（二）作为产品的项目，必须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并达到批量生产的水平;

（三）管理类成果，必须被使用部门接受并应用于决策和管理实践;

（四）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必须在国内核心期刊或者国外公开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或者正式出版专著。

第九条　推荐重大项目（总项目）时，应当包括该项目所含的各子项目。具有独立应用价值的子项目，经总项目负责人同意，可以单独推荐，但推荐总项目时应当剔除子项目的技术内容，并注明子项目推荐及获奖情况。单独获奖的子项目，不再分享总项目的荣誉。

第十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已获得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励，以及中国海洋湖沼学会等相关全国性学会科技奖励的成果;

（二）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排序有争议的科技成果;

（三）以往申报本奖落选又无新的研究进展和推广应用效益的科技成果;

（四）已获得阶段性成果奖或者子项奖的科技成果，申报时未如实注明的;

（五）同一完成人同一年度申报两项以上的。

第十一条　推荐江苏省海洋湖沼科学技术奖项目，必须经项目完成人和项目完成单位同意后，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江苏省海洋湖沼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另行印发）、技术评价证明（指在国内核心期刊或者国外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情况，科技成果鉴定、验收和评审证明，专利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和法定审批文件等）、引用或者应用证明等。

推荐书应当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其中一份为加盖推荐单位或者推荐组织印章的原件材料；有关技术资料（研究或者研制报告等）一式三份，装订成册。

申报人应当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捏造数据或者作不实陈述。

第十二条　江苏省海洋湖沼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是指对推荐项目的完成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完成人员，具体包括：

（一）项目总体方案的具体设计者；

（二）对解决项目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作出重要贡献者；

（三）项目转化投产、推广应用过程中重大技术难点的解决者；

（四）在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方面作出重要贡献者；

（五）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

第十三条　江苏省海洋湖沼科学技术奖候选单位，是指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不得作为江苏省海洋湖沼科学技术奖的候选单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学会设立江苏省海洋湖沼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奖励的组织、评审和授奖工作。

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学会副理事长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4年。

评审委员会由奖励委员会聘请，从海洋湖沼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负责当届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由奖励委员会提名，并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由常务副秘书长担任，负责奖励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或者审核有关的管理规定;

（二）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

（三）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审定办奖经费预算;

（五）处理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奖励项目的评审工作;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对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四）对完善奖励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奖励项目的申报登记和材料的形式审查;

（二）承担评审会议和授奖的会务工作;

（三）处理异议以及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四）负责奖励档案的归档保管。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本人为当届申报人或者申报项目完成人的;

（二）与申报人存在近亲属关系、师承关系或者同一课题组的;

（三）与申报项目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过程、评审意见和未公开的评审结果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申报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九条　江苏省海洋湖沼科学技术奖实行先评审后异议的程序。奖励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授奖项目，在学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示。

第二十条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的拟授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异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以组织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加盖公章。异议材料一式两份提交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异议处理期为自奖励工作办公室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经查实属于申报材料不实、剽窃或者侵犯他人成果的，取消该项目当届参评资格；已授奖的，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并在学会网站公布。

第六章　授　奖

第二十三条　对获得江苏省海洋湖沼科学技术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由学会颁发获奖证书。

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海洋湖沼科学技术奖是授予公民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十五条　学会在推荐高一级科学技术奖时，对江苏省海洋湖沼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优先推荐。

第二十六条　授奖情况纳入学会年度工作报告，并按照《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学会秘书处及时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七章　监督与罚则

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海洋湖沼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接受下列监督:

（一）学会监事会的内部监督;

（二）会员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监督;

（四）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江苏省海洋湖沼科学技术奖的，经查证属实，撤销奖励，追回证书，三年内不得申报本奖。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者取消推荐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泄露评审情况或者有其他违反评审纪律行为的，取消其参与奖励工作的资格，并视情节提请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海洋湖沼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学会秘书处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三十一条　江苏省海洋湖沼青年科技奖的评选，按照《“江苏省海洋湖沼青年科技奖”条例》执行，该条例继续有效。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海洋湖沼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对青年科技奖不作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前置研究讨论，报中共江苏省科技社团委员会审核后，提请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后，学会此前有关科学技术奖励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江苏省海洋湖沼学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